

#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之友協會

##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110年10月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支持政治大學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母系）學生專心向學，特成立本救助金，以關懷生活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救助金之審核委請母系系主任及申請人之導師負責，本會將依審核通過名單進行撥款作業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，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：  
一、主修母系之大學部學生，惟不含外系雙主修母系者。  
二、有急難救助需求者  
三、無轉出母系就讀之意願。
- 第四條 救助名額：每學期學士班若干名。
- 第五條 救助金額：每人三萬元，同一學生同一學期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採隨到隨審制。
- 第七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  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  
二、其他檢附證明。
- 第八條 獲獎義務：  
為增進獲補助者與系友會之連結，獲補助者應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會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秘書處與母系共同決議補充之，並送理監事會議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